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9月2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2月21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33-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6]113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133-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

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529.62万元、12,726.06万元、15,381.12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2.84%。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6]113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6]113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529.62万元、12,726.06万元、15,381.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690.32万元、12,841万元、14,374.4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4,252.96万元、244,208.93万元、259,880.60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2,5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8.26 万元，净资产为 109,855.58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4,252.96万元、244,208.93万元、259,880.60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变更如下：

1、根据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国家住建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

159号)及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开展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换证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15〕2331号)的相关要求: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自2015年11月11日起,广东省建设厅开始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简单换证申请。至2016年5月31日,广东省建设厅停止受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换证申请。自2016年7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主要从事的装饰施工资质证书的换证工作将由国家住建部改由广东省建设厅颁发。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D244023230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1月13日。

2、201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公安厅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核发证书编号为粤GB765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资质登记为贰级,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腾装饰设立之初的出资实际系由民富实业缴纳,其自设立之日起即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公司就其挂靠关系确认及解除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1、1997年6月4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下属企业福腾装饰由民富实业投资设立,其自始至终未投入资金。

2、1997年6月20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出具《关于福腾公司的声明》,

确认福腾装饰全部由民富实业出资，福腾装饰自设立之日起即挂靠于其名下由民富实业经营，其从未参与福腾装饰的经营事务，亦未对福腾装饰履行过股东的职责。1999年5月27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99）深证经字第871号《公证书》，对上述声明事项予以公证。

3、1999年5月20日，民富实业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确认福腾装饰自设立之日起即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该公司未参与任何事务，福腾装饰的经营等一切事宜均由民富实业以股东的身份负责，仅未正式办理过户的法律手续；民富实业愿承担福腾装饰一切债权债务，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成为福腾装饰合法股东。

4、1999年6月10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向深圳市财政局提交《关于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确认福腾装饰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民富实业缴纳，市财政及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未投入资金，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深圳市民政局和深圳市财政局分别于1999年6月15日、1999年6月23日就上述情况予以书面确认。

5、2015年7月6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权界定问题的复函》（深财社函[2015]1736号），函复“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原由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设立，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60万元和增资资金500万元，财政并无拨付上述款项”。

6、2015年11月17日，深圳市民政局出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权界定问题的复函》（深民函[2015]1671号），函复“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原由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设立，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60万元和增资资金500万元，经查，深圳市民政局并无拨付上述款项”。

7、2016年2月26日，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产权界定问题的复函》（深府办函[2016]11号），函复：“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原由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设立，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60万元和增资资金500万元均由深圳民富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委并无拨付上述款项，上述出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对相关产权界定也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系由民富实业投资设立并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的企业，其全部出资均为民富实业缴纳，其实际出资人和权益人为民富实业；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于1999年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解除挂靠关系事宜，已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2016年1月20日，芜湖市工商局核发（芜）登记企销字[2016]第22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芜湖中装注销登记。

（二）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25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0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就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0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6年2月25日，中装园林和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分八授信（保证）字（2015）第0002号、兴银深分八授信（保证）字（2015）第000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就发行人与兴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分八授信字（2015）第0003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5年12月24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07301BY201583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宁波银行于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4日期间对发行人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5年12月7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编号为2015SC0000089671、2015SC0000089672、2015SC0000089673的《融资担保书》，就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SC000008967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03号《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取得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2016年深宝安综贷字第005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3,0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5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签订兴银分八授信字(2015)第0003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发行人取得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有效期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

上述债务已由中装园林、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2015SC000008967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发行人取得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有效期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093C110201500179《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3,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材料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签订07301LK201680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1,400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9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签订07301LK2016803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2,100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5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79322016280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合同系编号为BC2015032000000533的《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发行人取得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购买装饰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日期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揽在建尚未履行完毕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项目名称	签署日	合同价款(万元)
1	发行人	宝能泰盛有限公司	宝能世纪城东区1-20栋住宅及裙楼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制作安装工程二标段	2015.11.23	3,887.41

2	发行人	郑州华信学院	郑州华信学院新校区室内装饰改造工程	2015.11.2	2,000
3	发行人	新郑市人民医院	新郑市人民医院人民路院区装饰改造工程	2015.12	2,000
4	发行人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山海天酒店三期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2015.12.31	2,999.07
5	发行人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酒店 L1 层至 L2 层大堂、电梯轿厢、L95 层空中大堂及全日餐厅精装修工程	2015.12.10	2,588.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33-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3%、6%计缴；
-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3%、5%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1%、5%、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3%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具体税率按各地政策执行；
- 6、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7、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人	15%	25%	25%
中装园林	25%	25%	25%
中装设计	25%	25%	25%
中装光伏	25%	25%	25%
中装新材	25%	25%	25%
吉林中装	25%	25%	25%
中装利丰	超额累进税率（0-12%）	超额累进税率（0-12%）	超额累进税率（0-12%）
芜湖中装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中装智能	25%	25%	核定征收

注：2016年1月20日，芜湖中装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50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三) 财政补贴情况

就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政府批复文件、银行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2015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明细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1	2014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励金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试行）》	60.00
2	产业扶持资金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	327.16
3	营改增补贴款	《关于实施<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深财法[2012]41 号）	11.1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诉讼材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诉东海九龙工程款纠纷案目前已结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4月25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武汉东海九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九龙”），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245.6529万元，并赔偿原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49.1305万元；2、被告承担案件所有诉讼费用。

2011年6月18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共计61.6023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9.9684万元。

2014年5月28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东海九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中装建设武汉分公司工程款2,408,019元；2、被告东海九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中装建设武汉分公司违约金1,389,684.2元；3、驳回武汉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6月10日，东海九龙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依法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同日，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依法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书第3项，判令东海九龙支付武汉分公司自2009年1月27至今所欠工程款及违约金的利息1,774,431.47元；2、判令东海九龙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10月9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00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书第1项、第3项;2、变更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1)武区民初字第1629号民事判决第2项为:东海九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武汉分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2,408,019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1年3月7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0,383元,由武汉分公司负担9,114.9元,由东海九龙负担21,268.1元。鉴定费100,000元,由东海九龙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0,383元,由武汉分公司负担15,191.5元,由东海九龙负担15,191.5元。

2014年12月16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民申字第015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指令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5年12月1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再终字第00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本院(2014)鄂武汉中民终字第00686号民事判决。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诉讼标的10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江苏尧塘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恒江地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1年10月26日,江苏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尧塘”)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徐州恒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江地产”),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大龙湖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款为由,要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工程款280.3334万元、利息27.5147万元(两项共计307.8481万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13年4月22日,徐州中院作出(2012)徐民初字第012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江苏尧塘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不具备合同要求的支付条件,

并驳回原告的起诉。

上述一审法院作出裁定后，江苏尧塘因不服上述裁定，于2013年5月2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该裁定书内容，并改判支持其上诉请求。

2013年10月2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民终字第02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徐民初字第0125号民事裁定；2、指令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广州淳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中装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5年7月13日，广州淳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汇酒店”）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起诉中装建设，请求判令：1、确认淳汇酒店解除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2、中装建设赔偿淳汇酒店违约损失6,750,000元，并在工程垫资款中直接抵扣；3、淳汇酒店减少支付工程款3,259,711元，中装建设承担因建筑漏水等质量缺陷问题应支付的维修费；4、中装建设就淳汇酒店支付的工程款开具正式发票并交付给淳汇酒店；5、中装建设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8月14日，中装建设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015年8月18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从法房初字第3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装建设提出的管辖异议。中装建设不服上述裁定，于2015年8月24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2015年10月1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立民终字第27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2015年12月9日，中装建设就上述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进行反诉，请求法院

判令：1、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工程款人民币 20,649,181.9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80 万元（暂定，具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被反诉人支付工程垫资款人民币 800 万元及应付利息 88 万元（暂定，具体按年利率 10% 计算）；3、被反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中装建设诉仲恺创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装建设向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惠州仲恺创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恺创业”），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189,393.64 元；（2）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清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为 232910.07 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经立案，案号为：（2016）粤 1302 民初 1181 号。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4、中装建设诉仲恺创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装建设向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法院起诉仲恺创业，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656,695.15 元；（2）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清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为 99401.71 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经立案，案号为：（2016）粤 1302 民初 1182 号。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所涉及标的相比发行人的资产及收入、利润规模较小，其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宜，并已采取包括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素质和风险意识培训等内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未来工程施工出现纠纷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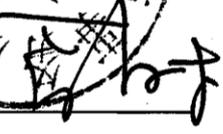
除上述诉讼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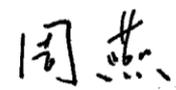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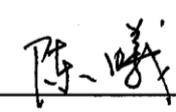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董事长、总经理）、庄小红、庄展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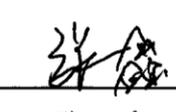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陈 曦


张 鑫

2016年 3 月 23 日